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盈利警告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可能認購事項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及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能認購事項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虧損（「盈利警告」）乃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須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故此本公司必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上述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

除本公告所澄清事宜外，盈利警告公告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準則。

倘本公司在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下一份文件之時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則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將刊載於該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可能認購事項之優點和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胡野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